2023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

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年，吴中检察的工作思路是：对标党的二十大的新部署新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依法能动履职、加强诉源治理，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在司法为民中砥砺检察初心，用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实际成效为擘画“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现实图景添色增彩。

一是以服务全区中心大局为己任。把牢区委“产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围绕“八个一”工作思路和“1+9”综合改革，充分履行检察职能。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诉源治理，有效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

境，坚决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积极依法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切实推进刑事、行政双重激励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二是以加强公益司法保护为导向。稳步拓宽公益诉讼范围，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借助与区人大常委会、区监委打造的三督协同工作机制，护航太湖生态岛建设，持续抓好水环境整治和吴文化保护，确保在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的最佳司法状态，进一步拭亮生态、文化检察保护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检察“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妥善办理民生案件，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强化妇女儿童和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不断提高司法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三是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抓手。深化法律监督机制建设，依托检警“侦协办”和检法共建项目，加强认罪认罚案件预交财产刑保证金制度、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创新轻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做实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实效性；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数字检察战略，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重点依托大数据赋能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是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

固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检务督查，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并完善外部监督制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实施人才强检工作规划，加大优秀年轻干警培养选拔力度，构建符合检察工作特点的知事识人体系，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76.4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9.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8.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25.65**	**本年支出合计**	**4,325.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25.65**	**支出总计**	**4,325.6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25.65	4,325.65	4,325.65														
13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4,325.65	4,325.65	4,325.65														
13300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4,325.65	4,325.65	4,325.65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25.65	3,768.60	55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6.47	2,419.42	557.05			
20404	检察	2,976.47	2,419.42	55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9.42	2,419.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05		55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2	19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0	12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	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0	14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0	14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32	14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96	1,00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96	1,00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5	25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55	32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66	432.66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25.65	一、本年支出	4,325.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76.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9.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8.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25.65	**支出总计**	4,325.65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5.65	3,768.60	3,429.65	338.95	55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6.47	2,419.42	2,080.47	338.95	557.05
20404	检察	2,976.47	2,419.42	2,080.47	338.95	55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9.42	2,419.42	2,080.47	338.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05				55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19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2	190.82	19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0	122.40	12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	61.20	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0	149.40	14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0	149.40	14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32	145.32	14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96	1,008.96	1,00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96	1,008.96	1,00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5	253.75	25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55	322.55	32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66	432.66	432.66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8.60	3,429.65	338.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7.33	3,187.33	
30101	基本工资	332.19	332.19	
30102	津贴补贴	1,087.32	1,087.32	
30103	奖金	827.97	827.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0	12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0	6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5	65.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8	4.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1	1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75	253.75	
30114	医疗费	46.78	46.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18	37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5		338.95
30201	办公费	128.00		128.0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44.80		44.80
30213	维修（护）费	15.73		15.73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0		27.00
30228	工会经费	39.28		39.28
30229	福利费	11.45		1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9		48.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2	242.32	
30302	退休费	214.58	214.58	
30305	生活补助	1.62	1.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10	26.1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5.65	3,768.60	3,429.65	338.95	55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6.47	2,419.42	2,080.47	338.95	557.05
20404	检察	2,976.47	2,419.42	2,080.47	338.95	55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19.42	2,419.42	2,080.47	338.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05				55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19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2	190.82	19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2	7.22	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0	122.40	12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0	61.20	6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0	149.40	14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0	149.40	14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32	145.32	14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96	1,008.96	1,00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96	1,008.96	1,00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75	253.75	25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55	322.55	32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66	432.66	432.66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8.60	3,429.65	338.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7.33	3,187.33	
30101	基本工资	332.19	332.19	
30102	津贴补贴	1,087.32	1,087.32	
30103	奖金	827.97	827.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0	12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0	6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5	65.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8	4.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1	11.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75	253.75	
30114	医疗费	46.78	46.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18	37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5		338.95
30201	办公费	128.00		128.0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44.80		44.80
30213	维修（护）费	15.73		15.73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0		27.00
30228	工会经费	39.28		39.28
30229	福利费	11.45		1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9		48.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2	242.32	
30302	退休费	214.58	214.58	
30305	生活补助	1.62	1.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10	26.1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0.00	8.00	0.00	8.00	3.00	0.00	3.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5
30201	办公费	128.00
30202	印刷费	0.40
30205	水费	2.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44.80
30213	维修（护）费	15.73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0
30228	工会经费	39.28
30229	福利费	1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9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20.00				220.00
服务					220.00				220.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20.00				22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0.00				22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325.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68.48万元，减少11.6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325.6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4,325.6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25.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8.48万元，减少11.6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10%。二是上年度我院有一项非常年性项目支出——检察工作网，该项目根据上级院部署在2022年度展开，属于一次性支出，本年度不体现。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325.6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4,325.65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976.4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476.18万元，减少13.7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10%。二是上年度我院有一项非常年性项目支出——检察工作网，该项目根据上级院部署在2022年度展开，属于一次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0.8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中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4.7万元，减少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10%。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9.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在职干警医药费报销，单位医疗保险，统筹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25万元，增长9.7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本工资调标后，我院入额检察官上浮较大，计算的干警医疗保险，干警医药费指标金额上涨。（但医药费指标因我院多为年轻干警，使用不多，基本上十月份会调减。）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08.96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1998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90.85万元，减少8.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没有上浮10%。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合计4,325.6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325.6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5.65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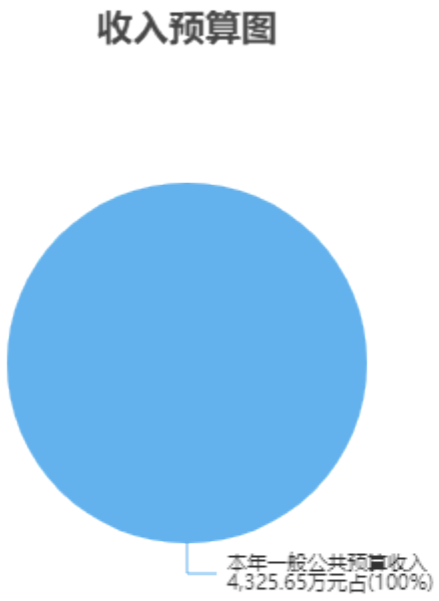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25.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68.6 万元，占 87.12%；

项目支出 557.05 万元，占 12.8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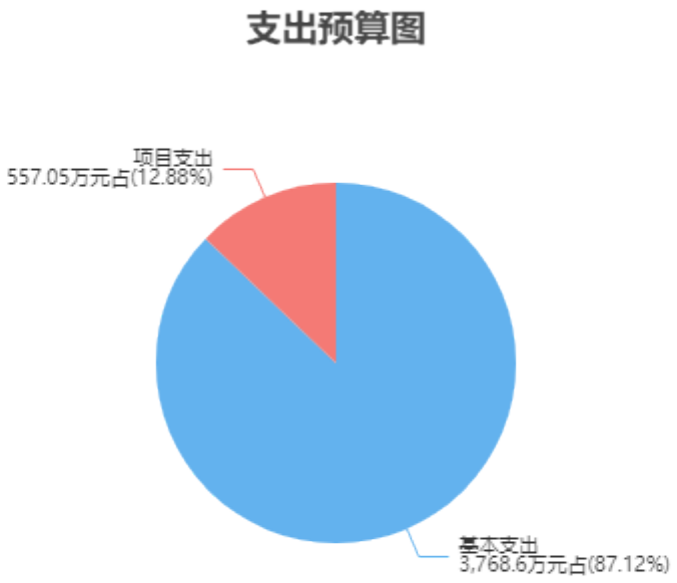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8.48 万元，减少 11.6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 10%。二是上年度我院有一项非常年性项目支出——检察工作网，该项目根据上级院部署在 2022 年度展开，属于一次性支出，本年度不体现。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325.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8.48 万元，减少 11.6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 10%。二是上年度我院有一项非常年性项目支出——检察工作网，该项目根据上级院部署在 2022 年度展开，属于一次性支出，本年度不体现。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19.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6.61万元，减少13.1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10%。二是上年度我院有一项非常年性项目支出——检察工作网，该项目根据上级院部署在2022年度展开，属于一次性支出，本年度不体现。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57.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9.57万元，减少16.4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我院有一项非常年性项目支出——检察工作网，该项目根据上级院部署在2022年度展开，属于一次性支出，本年度不体现。二是本着节约原则，我院电费指标压减小部分。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2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整，上年度此项支出统一归到一条离退休指标。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1万元，减少1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没有上浮10%。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6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1万元，减少10.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没有上浮1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4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6万元，增长10.3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本工资调标后，我院入额检察官上浮较大，计算的干警医疗保险，干警医药费指标金额上涨。（但医药费指标因我院多为年轻干警，使用不多，基本上十月份会调减。）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4.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1万元，减少9.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没有上浮1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3.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71万元，减少1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1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22.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4万元，减少0.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10%。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32.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8万元，减少1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1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6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29.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3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25.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8.48万元，减少11.6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没有上浮10%。二是上年度我院有一项非常年性项目支出——检察工作网，该项目根据上级院部署在2022年度展开，属于一次性支出，本年度不体现。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6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29.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3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73%；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2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8万元，主要原因是移交给机关事务管理局2辆公车，所以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适当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决算数据不足1万元，所以本年度适当减少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最近几年都没有会议费支出，所以暂时不做会议费预算，便于将资金和利用与其他单位支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近年度培训费支出决算数较低，所以适当调减培训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38.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86万元，减少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交通补贴和上下班交通补贴预算没有上浮10%。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2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22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325.65万元；本部门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57.05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2.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